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200201000**

#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四项职能：监督职能、教育职能、惩处职能、保护职能。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监委主要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市委关于主动赶超、争先进位发展目标和县委“12345”发展思路等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严肃纠治政治偏差、理念偏差、工作偏差。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配合统计部门对“两个责任”缺失、“关键少数”插手干预等问题进行查处。

2. 坚持纠树并举，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协助县

委起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聚焦“车轮上的腐败”问题，组建特色行动工作专班开展蹲点监督，运用“自查+检查”方法挖深挖细存在问题，找准本地区“四风”问题主要表现，梳理负面清单 37 项，督促干部职工对照检视。加强对领导干部婚丧嫁娶、外出考察学习及个人重大事项情况报备监管。扎实推动“清廉云南”建设行动，围绕“清廉云南”10 个专项行动，逐一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采取“红白榜”、实地督导等举措，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压实工作责任。组织 9 个牵头单位、13 个责任单位共同梳理编制“小切口”项目任务清单，明确 52 项整治重点，制定 85 项整改措施，配套 70 项监督措施。

3.突出政治巡察定位组织实施第六、七、八轮巡察，提出巡察建议 243 条，形成专题报告 5 个，移交立行立改事项 58 件。完善巡察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抓实“深入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试点项目，推动县委巡察工作提质增效。扎实推动“清廉云南”建设行动，围绕“清廉云南”10 个专项行动，逐一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采取“红白榜”、实地督导等举措，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压实工作责任。运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以“1+1+3+N”模式压紧压实平台搭建、日常维护、推广宣传全流程工作，平台访问量已突破 11.20 万人次，公开信息 2,146 条，探索创新实施“四项制度”，建立“片区协作+交叉检查”机制，

推动监督下沉、融入基层治理，乡镇纪委、村监委监督质效快速提升。

4.坚持严的基调，以“全周期管理”一体推进“三不腐”效能叠加。以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健全完善深化以案促改推进清廉新平建设工作制度，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与深化改革、堵塞漏洞、强化监督、加强教育结合起来。督促各发案单位以案为鉴、完善机制、规范管理、优化治理，放大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综合效应。发布党风廉政宣传信息 388 条，讲好新平廉政故事；开展纪律警示教育 61 批 2,801 人次，推进清廉建设全域覆盖、全面共进，纵深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及时做好澄清正名，为受到不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消除不良影响，保护和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3 个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派驻（出）机构 11 个，包括：县直机关工委、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体育局

纪检监察组、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驻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巡察办和巡察机构 5 个，包括：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第四巡察组、第五巡察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属于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368,925.5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68,925.5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910,291.98 元，增长 12.9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10,291.98 元，增长 12.9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保险基数提标，新增办公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3,930,700.00 元等。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368,925.5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60,050.72 元，占总支出的 79.86%；项目支出 5,108,874.78 元，占总支出的 20.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910,291.98 元，增长 12.9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68,951.30 元，下降 5.45%；项目支出增加 4,079,243.28 元，增长 396.1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在 2022 年补发了 2021 年综合考评奖，2023 年增加办公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3,930,700.00 元等。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260,050.7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867,648.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92,402.1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1%。人均公用经费 26,582.25 元，人均公用经费开支较大的原因是公用经费按公检法部门的标准测算，除正常的公用经费外，还包括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108,874.7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新财行〔2022〕34 号（调整）省级纪检监察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68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产生的办公设备采购、办公耗材、差旅费、车辆租赁费等；

2.新财字〔2023〕1 号 2023 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巡察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440,331.68 元，主要用于开展县级巡察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巡察产生的各种费用；

3.新财字〔2023〕1号（调整）办公业务用房改造维修工程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3,930,7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办公业务用房改造维修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工程款支出；

4.新财字〔2023〕1号 2023 年党建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7,582.1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5.新财字〔2023〕328 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项目经费支出 20,261.00 元，主要用于开展遗属补助发放工作；

6.项目支出 30,000.00 元，此项目不公开。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68,925.5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0,291.98 元，增长 1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业务用房工程项目 3,930,700.00 元、工资正常晋升、保险基数提标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829,058.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11%。其中：

“2011101 行政运行”支出 15,740,445.18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及机构运行支出；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081,031.68 元，主要用

于办公设备采购、办公业务用房改造维修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工程等；

“2013601 行政运行”支出 4,582.1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3,922.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0,270.00 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631,458.40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31,932.64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20,261.00 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发放。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9,353.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5%。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14,687.15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70,703.85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73,962.50 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6,59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5%。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306,591.00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5,000.00 元,决算为 455,167.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52,313.2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5.43%,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3.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0 元,决算为 156,249.2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4.3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00.00 元,决算为 46,60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24%,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15,000.00元，支出决算为455,167.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252,313.2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3.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00.00元，决算为156,249.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5,000.00元，决算为46,60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业务增多，使用率高，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部分费用结转到次年结算；因办案工作需要，新增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95,442.71元，增长184.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252,313.27元，增长2,323.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0,187.44元，增长14.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2,942.00元，增长96.9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多，使用率高，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部分费用结转到次年结算；因办案工作需要，新增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未涉及出国出境事宜。

2.购置车辆 1 辆。因办案工作需要，新增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保障监督检查、案件办理、巡察乡镇（街道）及巡察村（社区）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纪委等上级相关部门来往人员对接工作、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工作安排，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2,402.17 元，比上年增加 178,232.41 元，增长 8.05%，主要原因一是采购增加了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二是“三公”经费增加，新增采购执法执勤车一辆；三是办理案件

数量增多，所需差旅费也有一定程度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11,354.47 元、印刷费 20,000.00 元、水费 11,974.70 元、电费 30,432.42 元、邮电费 26,100.00 元、物业管理费 2,785.00 元、差旅费 286,082.00 元、维修（护）费 6,930.00 元、会议费 23,568.00 元、培训费 32,390.00 元、公务接待费 43,205.00 元、委托业务费 30,000.00 元、工会经费 72,000.00 元、福利费 82,745.0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249.23 元、其他交通费用 903,273.0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 252,313.27 元等。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资产总额 8,419,377.40 元，其中，流动资产 6,752,428.44 元，固定资产 1,666,948.9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523,045.0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87,684.6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97,54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5,22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9,22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003.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5,228.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5,228.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22200201111**